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李翔董事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潘鑫军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潘鑫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中期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20,000,000.00 元，A 股人民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764,825,877.20 元(含活期利息)。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东证资本转让所持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2 名关联董事刘炜、吴俊豪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东证资本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监管要求，将其持有的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股权，作价人民币 19,313,154.94 元（以评估报告最终数字为准）转让给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

营管理层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本次关联交易系以东证资本架构调整符合监管要求为目的；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所涉金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进行关联交易专项公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连交易，由于该关连交易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均低于 0.1%，故可获全面豁免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境外机构开立交易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公司开展债券通业务与境外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时，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徐海宁女士和鲁伟铭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两位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任期自其取得前述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徐海宁女士和鲁伟铭先生简历

附：徐海宁女士和鲁伟铭先生简历

徐海宁，女，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会计师。现任公司总裁助理、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曾任地质矿产部海洋地质综合研究大队财务科科员、计财科副科长，上海海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自2012年10月起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原销售交易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

鲁伟铭，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项目经理，自1998年3月起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职员、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总部业务董事，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